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塔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顺通给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项目评审报告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顺通给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项目评审报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7万元，资产总额为20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